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178 号

二零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178 号

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科达洁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科达洁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发行上市

科达洁能系依照《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由原佛山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科达机电”，证券代码为“600499”。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为“科达洁能”。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54 万股。

200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20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752 万股，总股本仍为 9,954 万股。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31 万股。

2008 年 2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08]418 号文核准。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57.50 万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5 日。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88.50 万股。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36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188.5 万股。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188.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77 万股。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690.10 万股。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59.60 万股。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967.48 万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37.83 万股。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708.18 万股。

2011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向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2,492.99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201.17万股。

2012年8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013号），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1,965.4841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166.65万股。

2013年5月6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892.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6,059.15万股。

2013年5月23日，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见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四家对象非公开增发股份565.72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6,624.87万股。

2014年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号），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1,699.5461万股股份，同时向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对象非公开增发股份523.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8,848.2161万股。

2014年5月9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874.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97,227,161万股。

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公司向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发行股票总额为850.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573.22万股。

### （三）科达洁能的现状

科达洁能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31923486M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木海，注册资本705,732,161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洁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科达洁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6年5月31日，科达洁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员工持股计划有权依法公平参与认购。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也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除股东大会之外的其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时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

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本期参与员工共计 161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自二级市场购买。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员工持股计划有权依法公平参与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之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之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以及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八）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管委会的选任、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税费承担及资产处置办法；
- 7、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8、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 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权限和期限；
- 10、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九)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科达洁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科达洁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洁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科达洁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许国涛

许国涛

2016年6月17日